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6-CJZT-C2026-0004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金庭派出所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110 号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18362603269

乙方（供应商）：苏州光勇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车坊苏同黎路 3099 号南环桥批发市场鲜肉区 101、102 号

联系人：周光勇

联系电话：1526247111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诚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CJZT-C2026-000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就金庭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金庭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 ，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其中包含 3 个月合同试运行服务期。试运行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自第 2 个月开始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得分≤70%，采购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再试用 1 个月，到期如还未能达到采购要求的（考核得分≤70%），采购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扣减服务费用。

3. 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含附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1108200.00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油烟管道清洗费、消杀费、检测费、耗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意外险、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 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服务费按月结算（合同服务期开始日起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15天内，在成交单位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由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

注：响应单位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对响应单位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判或评分。

2.1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1）试用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按《餐饮服务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80 分（含）至90为良好，扣除3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70 分（含）至80分为合格扣除8000元后结算当月费用，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 5倍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每季度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如食堂满意度调查总评为一般 的，扣除1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总评为不满意的，扣除3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连续两个月总评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及以上，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进货渠道未按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 达标等），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50%。

（5）乙方出现严重失误时（因提供不洁食物或生产操作不规范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用水、 电、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整年整个承包费用的 50%，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乙方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人数与当月应提供服务的人数比例相对应扣除服务外包费用。

（7）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表。

5.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59336864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3.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

4.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经营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进行核查等，并可根据检查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止。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当保证其充分具备管理集体食堂的经验与能力，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类等证照，并有权签订本合同，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合同履行的事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由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

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转和管理，严格按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3.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4.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食品原材料的运输、查验、贮存均需符合国家和苏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6. 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添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自行添附的设施设备进行恢复。

7. 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9. 乙方保证：

9.1 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9.2 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9.3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9.4 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工作。

9.5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9.6 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9.7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9.8 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 2.2 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当月的服务外包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

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期内，因成交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按实际金额赔偿。

3.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4.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八、验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周光勇

日期：

附件 1：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日期：_

考核部门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签字：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设备设施	8分	规范使用	科学规范的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分	
		维护与保养	定期对设施设备、餐具用具进行消毒和保洁。	3分	
		协调沟通	如需进行大件设备添置或更换的，需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协商后确定。	2分	
流程管理	21分	准时供餐	供餐准时，按采购要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6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行为举止文明。	6分	
		单据清晰	食材清单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3分	
		突发状况处理	遇到领导莅临、公职人员拜访等，能够保质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6分	
质量管理	39分	食材质量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39 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 2。**	39分	
科学管理	32	留样制度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	8分	

		安全清洁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每月 4 次做好四害消杀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8 分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8 分	
		协调沟通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	8 分	
合计				100	

附件 2：食材质量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日期：___

序号	项　目	说　明	分 值	得分
1	猪肉类	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2	牛肉类	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牛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	3	
3	鸡鸭类	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	3	
4	冷冻品类	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	3	
5	禽蛋类	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6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3	
7	油类	不得采购来源不明和周转桶装植物油。	3	
8	米面制品	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证大米质量，无砂石，无虫，无黑色杂物的品种。	3	
9	早点类	新鲜，保温，单个品种规格相同，数量充足。	3	
10	鲜鱼类	必须生猛鲜活，过称后杀鱼，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腮，肉质新鲜。	3	
11	半成品	需提供可靠来源，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	3	
12	副食酱料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需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等。	3	
13	箱装货	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14	合计		39	